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沈若葳

電話：0224591311 分機815

電子信箱：aa932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41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111011修正附件1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「111 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收件截止日延至12月16日(週五)，請鼓勵教師及教保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10月12日清教育字第1119007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職教師或教保員(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保員)；實習教師及志工教師可與正式教師或教保員組成團隊。

三、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~3人，分為幼教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(詳見實施計畫)

五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投稿所需相關表件及格式詳見實施計畫，或逕至該校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或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(<http://genderedu.site.nthu.edu.tw/app/index.php> 或 <http://www.goodlife-edu.com/>)下載。

(二)於截止日前寄至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收。

六、聯絡人：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林小姐，信箱：genderedu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